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重點

-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5百萬元，增幅為11.9%。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減幅為16.5%，而毛利率由34.5%減少至25.8%。
-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8百萬元，減幅為35.1%。
- 每股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分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分，減幅為5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8港仙(相當於大約人民幣0.71分)，共派付10.6百萬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8.5百萬元)，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a)	679,498	607,197
銷售成本		<u>(504,505)</u>	<u>(397,621)</u>
毛利		174,993	209,576
其他收入	5(a)	9,758	959
其他淨(虧損)/收益	5(b)	(261)	5,6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u>(33,758)</u>	<u>(33,626)</u>
行政開支		<u>(35,647)</u>	<u>(27,313)</u>
經營溢利		115,085	155,232
財務成本	6(a)	<u>(10,294)</u>	<u>(3,740)</u>
除稅前溢利	6	104,791	151,492
所得稅	7	<u>(31,979)</u>	<u>(39,215)</u>
年內溢利		<u><u>72,812</u></u>	<u><u>112,277</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u>0.06</u></u>	<u><u>0.1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2,812	112,2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在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321	(2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133	112,0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60	61,375
預付租賃款項		4,378	4,48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即期預付款		43,109	—
收購無形資產的非即期預付款		5,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01	1,100
		<u>178,148</u>	<u>66,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85,745	65,547
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04	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74,216	460,474
已抵押存款		59,556	34,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03	213,187
		<u>976,824</u>	<u>774,0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8,417	184,157
銀行貸款		204,308	84,600
即期稅項		28,436	34,530
		<u>551,161</u>	<u>303,2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25,663</u>	<u>470,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3,811</u>	<u>537,72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131	1,542
資產淨值		<u>600,680</u>	<u>536,1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7,935	97,935
儲備		502,745	438,252
權益總額		<u>600,680</u>	<u>536,187</u>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理順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現時旗下曾參與重組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受相同最終權益股東蔡秀滿及張文彬(統稱「控股方」)控制。控制並非屬暫時性質，控股方的風險及利益得以延續，故重組被認為屬一項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採用併購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淨資產乃從控股方的角度採用現行賬面值綜合。

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或自該等公司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時間較短者採納)於呈列年度的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年度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年度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條文。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概無該等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營業額指售予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鞋履	663,283	589,945
服裝及相關配飾	16,215	17,252
	<u>679,498</u>	<u>607,197</u>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位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的經營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與其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和業績考評的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確定四個分部報告，即福建金邁王鞋服製品有限公司（「福建金邁王」）、石獅市豪邁鞋業有限公司（「石獅豪邁」）、駱駝（泉州）鞋服有限公司（「駱駝泉州」）及哥雷夫（廈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哥雷夫廈門」）。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形成上述分部報告。

- 福建金邁王：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金邁王**」牌及貼牌代工製造休閒鞋履產品。「**金邁王**」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為本集團開發及擁有。該品牌面向中上階層消費者群體，提供多種商務經典和實用款休閒鞋履。
- 石獅豪邁：該分部製造及銷售「**公牛巨人**」牌休閒鞋履產品。該品牌於一九九六年推出，為本集團開發及擁有。該品牌面向年輕大眾市場群體，提供潮流輕便休閒鞋履。

- 駱駝泉州：該分部製造及銷售「駱駝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該品牌於二零零三年授權予本集團，提供戶外功能鞋履，如防水登山鞋及透氣鞋等。授予本集團可就休閒鞋履及運動鞋於中國使用駱駝牌商標非專屬特許權的商標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本集團已與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合營企業安排。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 哥雷夫廈門：該分部銷售「駱駝動感」牌及「哥雷夫」牌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駱駝動感」品牌於二零一零年授權予本集團，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高檔休閒鞋。「哥雷夫」品牌於二零零九年授權予本集團，面向富裕消費者群體，提供莊重優雅款式的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其他指江蘇動感鞋業有限公司（「江蘇動感」）的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產品的銷售，這並未達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釐定可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作資源分配，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分部報告的業績：

收入及費用是分部報告實現的銷售收入和產生的相關費用或歸屬於分部報告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

用於衡量分部報告溢利的指標為「除稅後溢利／（虧損）」。為計算分部報告溢利，本集團的溢利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及其他總部或公司行政費用的項目作調整。

由於分部資產和負債沒有定期呈報給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價為目的而呈報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分部報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的分部報告收入	307,933	181,351	112,020	75,823	2,371	679,498
分部間收入	1,741	-	-	-	-	1,741
分部報告收入	309,674	181,351	112,020	75,823	2,371	681,239
分部報告溢利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988	23,873	11,609	5,145	(285)	81,3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建金邁王 人民幣千元	石獅豪邁 人民幣千元	駱駝泉州 人民幣千元	哥雷夫廈門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分部報告收入	273,753	153,195	93,497	86,752	-	607,197
分部報告溢利						
除稅後溢利	57,547	33,965	18,228	8,865	-	118,605

(ii) 分部報告收入及溢利或虧損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分部報告收入	681,239	607,197
分部間收入撇銷	(1,741)	—
綜合營業額(附註4(a))	<u>679,498</u>	<u>607,197</u>
溢利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分部報告溢利	81,330	118,60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37	5,99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費用	(8,755)	(12,320)
除稅後綜合溢利	<u>72,812</u>	<u>112,277</u>

(i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取得收入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的目的地而區分。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669,311	593,282
韓國	6,286	7,626
其他國家	3,901	6,289
	<u>679,498</u>	<u>607,197</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損)／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0	834
政府補助	7,770	120
雜項收入	198	5
	<u>9,758</u>	<u>95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7,7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0,000元)。該等政府補貼於應收時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b) 其他淨(虧損)／收益

外匯淨(虧損)／收益	(224)	5,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	(6)
	<u>(261)</u>	<u>5,63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10,294</u>	<u>3,74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246	40,3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2,174</u>	<u>1,687</u>
	<u>56,420</u>	<u>42,053</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04,505	397,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2	4,2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4	1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405	1,306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3,677	1,416
商標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7,356	7,576
研發成本	4,227	1,742
核數師酬金	<u>2,089</u>	<u>1,987</u>

7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1,491	38,00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u>488</u>	<u>1,215</u>
	<u>31,979</u>	<u>39,215</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益，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除另有規定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駱駝泉州作為一間生產導向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就中國稅務而言自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全額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駱駝泉州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不受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的影響，直至屆滿為止。因此，駱駝泉州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適用的所得稅率分別為12.5%及25%。

- (iv) 根據中國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扣減則除外。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在中國分派本集團附屬公司溢利的份額及時間，故僅就預期會在可預見未來分派的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2,81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277,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975,000,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200,000,000	10,000
重組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99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899,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	75,000,000
	<u>1,200,000,000</u>	<u>975,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200,000,000</u>	<u>975,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9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存貨

(a)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2,825	49,864
在製品	2,427	6,282
製成品	10,493	9,401
	<u>85,745</u>	<u>65,547</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存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504,505</u>	<u>397,621</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53,039	254,177
減：呆賬撥備	(8,803)	(4,398)
	<u>444,236</u>	<u>249,779</u>
按金及預付款(附註(i)及(ii))	325,341	195,575
應收董事款項	–	12,287
其他應收款項	4,639	2,833
	<u>774,216</u>	<u>460,474</u>

附註：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租金及共用設施按金共人民幣7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12,000元)，該等款項預期無法於一年內收回。

(ii) 預付款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及製成品而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除上文(i)所述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內	279,743	173,218
91日至180日	66,461	49,011
181日至360日	77,396	23,952
逾期361日以上	20,636	3,598
	<u>444,236</u>	<u>249,779</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起90天內到期。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週轉額度。該週轉額度規定客戶於任何一段時間內的最高欠款金額，乃根據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現行付款能力等因素釐定。本集團亦考慮客戶擴展銷售網絡的融資需求。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9,579	49,106
應付票據	164,217	62,404
應付董事款項	2,431	—
預收款項	58,752	34,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38	38,208
	<u>318,417</u>	<u>184,157</u>

所有上述結餘(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2個月以內	20,559	29,254
2至3個月	8,188	3,991
逾期3個月以上	30,832	15,861
	<u>59,579</u>	<u>49,106</u>

12 股息

應付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權益股東本年度股息的詳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8港仙 (相當於大約人民幣0.71分) (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0.88港仙(相當於人民幣約0.72分))	8,520	8,640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中國消費者日益成熟及要求提高，加上購買力上升，本集團投入更多精力建立客戶忠誠度，作為本集團整體致力擴大其市場份額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奉行多品牌策略，兩個自有品牌**金邁王**及**公牛巨人**與特許品牌**哥雷夫**，**駱駝動感**及**駱駝牌**均深受消費者歡迎。而上述所有男仕休閒鞋品牌更是質量上乘、功能獨特及設計新穎的象徵。除了明確的多品牌管理策略讓本集團透過季節性活動、贊助活動以及各類廣告推行有效的營銷計劃，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於主要地域市場維持良好的銷量，從而加強集團在男仕休閒鞋履市場的領導地位。

授予本集團可就休閒鞋履及運動鞋於中國使用駱駝牌商標非專屬特許權的商標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本集團已與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合營企業安排。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透過其客戶(包括分銷商及百貨店)經營及開設的廣泛零售網絡銷售其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110個分銷商及501百貨店客戶(二零一一年：92個分銷商及504百貨店客戶)簽訂總銷售協議，彼等於中國各地合共經營2,334個零售點(二零一一年：2,040

個零售點)。其中，本集團於華北及華東地區的零售點已分別大幅增加至363個及750個(二零一一年：293個及682個)，主要是為了迎合該等地區消費者需求增大、購買力增加及品味提高的趨勢。

	零售店舖及百貨店專櫃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華北地區 ⁽¹⁾	363	293
東北地區 ⁽²⁾	196	169
西北地區 ⁽³⁾	273	224
華東地區 ⁽⁴⁾	750	682
華南地區 ⁽⁵⁾	209	194
西南地區 ⁽⁶⁾	217	193
華中地區 ⁽⁷⁾	326	285
	2,334	2,040
	2,334	2,040

附註：

- (1)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 (2)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3) 西北地區包括甘肅、陝西、青海、新疆及寧夏。
- (4) 華東地區包括福建、山東、浙江、江西、江蘇、安徽及上海。
- (5)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 (6)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雲南、貴州、重慶及西藏。
- (7)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除了通過分銷商經營的銷售渠道，從而以較低的資本開支迅速擴大銷售網絡外，本集團亦已開始設立自有店舖。為及時把握中國春節假期前的銷售旺季，本集團首間及第二間旗艦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初盛大開幕。兩間旗艦店均位於福建省，緊隨首間旗艦店於廈門開業後，第二間便於石獅市開業。透過經營自有旗艦店，本集團能更深入了解消費者的喜好，同時提升品牌認知度及顧客忠誠度。

產品設計和開發

全國不同世代的消費者一直追求更高尚，及具備休閒及時尚元素的生活方式。有見及此，本集團繼續提供優質時尚的鞋履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產品既要美觀，也要實用的期望。本集團在廣州新建實驗室配備最先進的電腦輔助設計軟件及系統，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全面營運，於二零一二年共設計約2,636款鞋履和199款服裝及配飾，其中約51%的新設計隨後投入商業生產。於二零一二年年度，研發團隊的規模顯著擴大，僱員人數由14名增加至113名。為確保本集團設計師緊貼最新潮流，掌握市場資訊，本集團選派設計師出席各類國內外展銷會及展覽會。透過發掘最新行業趨勢，彼等將於本集團產品中融入最創新時尚的元素。

透過不斷努力以有效措施改善研發能力，本集團致力令客戶忠誠度再創新高，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積極鞏固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地位。

生產

本集團已為福建省生產基地營運的九條生產線進行升級，以迎合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業務發展。本集團亦正於江蘇省睢寧的新生產廠房建設五條生產線，坐享與沿海地區相比低廉的勞工成本，除了有助加快業務發展，新設施讓本集團更靠近其他休閒鞋履生產商，從而促進更多行業資訊的交流。新生產廠房第一階段的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21.5百萬元，其建設正按計劃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中完工。隨著新廠房全面營運，預計本集團的年產量將大幅增加約3百萬雙休閒鞋履，以及少量服裝產品。

財務分析

營業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總額達至人民幣679.5百萬元，同比增長11.9%。該增長的原因是零售銷售網絡的迅速擴大，使本集團品牌認可度提升，及實施有效的營銷及銷售策略，增強客戶忠誠度。

按品牌及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如下：

按品牌分類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邁王	180,780	148,362
公牛巨人	181,351	153,195
駱駝牌	112,020	93,497
哥雷夫	41,729	60,845
駱駝動感	36,465	25,907
	<hr/>	<hr/>
	552,345	481,806
貼牌代工(「貼牌代工」)	127,153	125,391
	<hr/>	<hr/>
合計	679,498	607,197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休閒鞋履				
— 品牌產品	536,130	78.9	464,554	76.5
— 貼牌代工	127,153	18.7	125,391	20.7
	<hr/>	<hr/>	<hr/>	<hr/>
服裝及配飾	16,215	2.4	17,252	2.8
	<hr/>	<hr/>	<hr/>	<hr/>
	679,498	100.0	607,197	100.0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8百萬元增長14.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2.3百萬元。來自貼牌代工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4百萬元適度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1.4%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127.2百萬元。此業績乃源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顯現的全球經濟復蘇的積極迹象。

下表載列本集團品牌產品於財政年度的銷售數量及平均售價的分析：

按銷售數量 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總銷售 數量 千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總銷售 數量 千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金邁王	一鞋履(雙)	1,473	122.7	1,083	137.0
公牛巨人	一鞋履(雙)	1,222	148.4	894	171.4
駱駝牌	一鞋履(雙)	840	133.4	612	152.8
駱駝動感	一鞋履(雙)	130	280.5	123	210.6
哥雷夫	一鞋履(雙)	190	134.4	257	168.8
	一服裝(件)	96	164.2	134	123.0
	一配飾(件/雙)	30	13.5	5	175.0
		<u>1,473</u>	<u>122.7</u>	<u>1,083</u>	<u>137.0</u>

按地理位置分類的品牌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按地理位置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華北地區	78,281	14.2	118,078	24.5
東北地區	34,345	6.2	49,406	10.3
西北地區	56,345	10.2	43,544	9.0
華東地區	300,501	54.4	204,774	42.5
華南地區	19,006	3.4	22,864	4.7
西南地區	35,114	6.4	24,365	5.1
華中地區	28,753	5.2	18,775	3.9
	<u>552,345</u>	<u>100.0</u>	<u>481,806</u>	<u>100.0</u>

受國內外百貨店營運商之間競爭激烈的影響，自華北地區，尤其是北京，獲得的收入降至品牌產品收入的14.2%，而其他大部分地區均錄得理想的收入增長。由於本集團於華東的零售銷售網絡明顯擴大，於二零一二年自該地區獲得的收入增加46.7%至人民幣300.5百萬元，對品牌產品收入貢獻超過50%。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去年歷經挑戰，部分乃由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達至人民幣175.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09.6百萬元)，而毛利率達至25.8%(二零一一年：34.5%)。

如上所述，自二零一一年底起，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單位生產成本的攀升亦因為客戶對優異產品設計及所用原材料的期待提高，導致更大的研發投入。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品牌認可度及擴大市場份額，管理層選擇不向客戶轉嫁增加的生產成本。此外，本集團提供更多折扣，以便客戶可於同行者中享有競爭優勢。因此，憑藉牢固的客戶忠誠度，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獲得更高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廣告及宣傳開支、特許品牌專利費、銷售及營銷人員薪酬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相關的成本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各種宣傳活動及渠道加強本集團推廣力度，以提高集團品牌知名度。於報告年度，品牌推廣的廣告及宣傳開支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6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二零一一年：2.4%)。該等開支包括媒體廣告費用、推廣活動費用、銷售展及時裝展費用、以及設計及佈置零售商店櫥窗的費用。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30.5%至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相關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上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作出額外呆賬撥備達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人民幣7.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費用主要由短期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組成。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較去年錄得的人民幣3.7百萬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乃由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進而產生更多利息。

實際稅率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5.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30.5%，主要是由於駱駝泉州的企業所得稅增加，因其於二零一一年底不再享有兩免三減半稅務優惠，並須繳納25%的所得稅。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2.8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2.3百萬元)及其收益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7%(二零一一年：18.5%)。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6分(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為達致更佳成本控制及最小化資金成本，本集團統籌財務活動，且現金一般存置於銀行並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25.7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8百萬元)，其中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各類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7.9百萬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443.4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百萬元)，其中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4.3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4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未償還銀行貸款佔總資產的比例為17.7%(二零一一年：10.1%)。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經營或流動資金狀況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重大影響或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7.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

-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87.5百萬元(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鑒於不斷上升的成本，本集團為保障原材料及外包生產成本而向供應商墊支的款項淨增加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因延長若干客戶的信用條款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增加人民幣194.4百萬元，然而，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影響人民幣104.8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21.6百萬元(不包括作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淨增加人民幣2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睢寧建設新廠房產生的合共人民幣118.4百萬元付款，部份由已收取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達人民幣11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78.5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58.8百萬元、支付年內股息人民幣8.6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0.3百萬元抵銷。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匯風險作出外匯對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謹慎措施。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6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5百萬元)的樓宇已作出押記，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具追索權貼現票據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認同經營活動維持強勁及穩定的正現金流的重要性，讓其保持競爭力及把握每個商機。

本集團大部份存貨為原材料。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天至55天(二零一一年：52天)，主要由於未來價格上漲而備貨原材料所致。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的原材料採購及存貨控制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增加至159日(二零一一年：102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批准若干客戶延長付款期並於到期時認可彼等使用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結算。該等匯票的到期日一般為兩至三個月。此項安排可為彼等提供更大的流動性，從而鼓勵客戶擴大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零售網絡。本集團力圖加強信貸控制，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將與授予客戶的90日賒銷期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增加至109日(二零一一年：71日)，主要由於本集團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及於付款期到期時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所致。該等匯票的到期日一般為兩至三個月。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7.4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86.7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已動用款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額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款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設新生產設施	39.1%	131.9	131.1	0.8
成立自家擁有及經營的旗艦店	22.4%	75.6	0.5	75.1
成立一個新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	15.6%	52.6	52.6	—
發展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6.6%	22.3	22.3	—
擴大產品研發團隊及設備	3.2%	10.8	10.8	—
設立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2%	10.8	—	10.8
擴大原產能	2.6%	8.8	8.8	—
一般營運資金	7.3%	24.6	24.6	—
		<u>337.4</u>	<u>250.7</u>	<u>86.7</u>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1,779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產品設計師、技術人員，銷售人員及工人。於報告年度，全體全職僱員的薪酬為人民幣56.4百萬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8.3%。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釐訂，並定期檢討及評估。除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就香港僱員而運作)及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國內員工的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外，並根據個別員工的表現給予酌情花紅以作獎勵。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授予本集團可就休閒鞋履及運動鞋於中國使用駱駝牌商標非專屬特許權的商標許可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並無續簽。因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將不會透過其分銷商及百貨店客戶出售任何駱駝牌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與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建議合營企業安排。根據意向書之條款，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四個月期間，本集團將與駱駝牌註冊擁有人就建議合營企業安排的條款進行磋商。

本集團已知會其分銷商及百貨店客戶商標許可協議已屆滿，並不再供應駱駝牌產品。本集團已安排駱駝牌零售網絡下所有分銷商及百貨店客戶訂立新總銷售協議，以出售及分銷本集團其他自家或特許品牌產品。原先用作生產駱駝牌產品的生產線已用作生產本集團原先外包予第三方製造商的其他品牌產品。

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中國消費者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中國政府宣佈，作為城鎮化政策之一部分，將採取措施增加家庭收入及提高消費者購買力。本集團作為多品牌男士休閒鞋履營運商，為抓緊該等措施將創造的無限機

遇，將繼續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尤其是於中國人口高度集中的地區。為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擴大其零售點及自營旗艦店的網絡。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商機豐富品牌組合，並鞏固在國內的地位。一如既往，管理層將為本集團創造佳績而繼續努力，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作出書面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數字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乃有所限制，且不構成任何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告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8港仙(相當於大約人民幣0.71分)，共派付10.6百萬港元(相當於大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可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6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編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駱駝牌的註冊擁有人就有關建議合營企業安排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營企業安排」	指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以經營駱駝牌及其產品之安排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Activ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淑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秀滿女士、張文彬先生、黃建仁先生及陳元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葉林先生及李浩堯先生。